

乌什县防渗改建阿克抱孜干渠延伸段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什县水资源总站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年3月17日，乌什县水资源总站(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乌什县防渗改建阿克托孜干渠延伸段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3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及“阿克苏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5年3月21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ey.cn/articles/show/15130>)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公开以下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日期自2025年4月24日-5月9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关于乌什县防渗改建阿克孢孜干渠延伸段改造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年3月17日，受乌什县水资源总站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乌什县防渗改建阿克孢孜干渠延伸段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瞿工，联系电话：0311-830331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

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乌什县水资源总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盛耀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899310916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瞿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311-83033190

邮箱：hbqzyb@sina.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单位名称：乌什县水资源总站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项目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345>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项目选取阿克苏日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阿克苏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报纸公示要求，报纸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报纸名称：阿克苏日报。

登报日期：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

报纸照片如下：

(1) 2025年4月28日登报照片



图3-2 2025年4月28日报纸公示情况

(1) 2025年4月29日登报照片



苏依提咯村



阿克托海村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乌什县防渗改建阿克袍孜干渠延伸段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什县防渗改建阿克袍孜干渠延伸段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什县水资源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什县水资源总站

承诺时间：2025年5月9日

